

大名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0425 清申 39 号

申请人：大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大名县天雄路西段路南 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425MB18653566。

法定代表人：冀凯华，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大名县盛华木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大名县城东环龙大路口（王庄东侧），工商注册号：1304252060029。

法定代表人：沙丽华。

大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大名县盛华木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华木糖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盛华木糖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盛华木糖公司，盛华木糖公司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盛华木糖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大名县城东环龙大路口（王庄东侧），经营范围木糖 糠醛及微生物增效磷（钾）肥制造 销售。监管机关为大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 年 12 月 28 日，盛华木糖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盛华木糖公司的营业执照被大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应当认定盛华木糖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盛华木糖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大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盛华木糖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盛华木糖公司系企业法人，其所在地位于本院辖区，且监管机构为大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其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大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大名县盛华木糖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明川
审 判 员 尤章印
审 判 员 李 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平